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测绘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对测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年8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测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23日，培训小组根据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以及新“国九条”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上市公司监管等要求的相关内容，从法律法规及监管处罚案例等多个方面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测绘股份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刘一为（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储征伟 | 董事长 |
| 2 | 金雪莲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海龙 | 董事 |
| 4 | 沈雨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冯太鹏 | 董事 |
| 6 | 贾剑锋 | 董事 |
| 7 | 程亮 | 独立董事 |
| 8 | 王亮亮 | 独立董事 |
| 9 | 涂勇 | 独立董事 |
| 10 | 卢金芳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王际高 | 监事 |
| 12 | 赵星星 | 职工监事 |
| 13 | 张开坤 | 副总经理 |
| 14 | 刘键 | 副总经理 |
| 15 | 郭江宁 | 副总经理 |
| 16 | 陈翀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测绘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测绘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